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28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坡派出所依法拆除违建猪栏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协助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国土部门，依法拆除非法修建在国有林地里的猪栏。

10 月 26 日上午，北坡林场田头林队护林员巡查林地时，发现客路镇田头村村民梁某正在其自家经营的饭店后面（护林员初步确认为田头林队 1021 号小班林地）平整土地，准备修建猪栏，遂报案。接报后，周春教导员立即带领民警协同北坡林场国土部门赶到现场处置。经场国土主任对 1021 号小班林地界线仔细进行核定，确认梁某修建猪栏地址系属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田头林队的林地后，周春教导员当场责令梁某停止修建，并警告梁某若继续违建，依法依规，坚决拆除。梁某自知理亏，虽极不情愿地答应下来，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几天后悄悄地把猪栏建起来。周春教导员接

护林员报案后，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对梁某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拆除。

11月17日上午，在限定梁某自行拆除未果的情况下，周春教导员带领全所民警，及北坡林场治安队和田头林队管理人员、护林员共30多人，协助北坡林场国土部门，依法拆除了国有林地里的违建猪栏，有力地打击、震慑了非法侵占国有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



